附件一

**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113年度必要性會務研習****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各學校支會辦理必要性會務經費補助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透過組織對話及專業增能課程，以維護教師尊嚴與權益並提升教師職場專業。

叁、申請單位：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前申請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各支會申請學校。

陸、參加人員：以本會會員為優先，每會員學校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但若會員數超過60人，則可申請兩次，最高上限為兩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(請於「活動查詢」的快速查詢主辦/協辦單位內點選「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」即可。）

捌、實施方式：填寫申請表後與本會確定主題與講師，依各校申請時間辦理，活動以半天為原則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增進教師輔導管教、校園法律、議事規則、環境教育…等教師專業及生活知能並傳遞正確觀念，以提升教師職場專業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研習活動預算專款項下支應，單次研習活動總經費超過1萬元送理事會審議。

拾壹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之學員，依實際課程核實研習時數。

拾貮、本計畫經本會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二

**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必要性會務研習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 **支會長簽名** |  | **手機** |  |
| 研習類別（請勾選） | 專業研習：113年度限辦20場，本會支付講師費、印刷費，每場人數至少20人以上。 | | | | |
| 一、法律:  □人權教育－校園人權與校園法律常識  □校園中常見侵權行為與案例探討  □因應784號釋憲案後所衍生學生享有行政救濟之探討  □其他  二、教師團體與勞資爭議：  □學校教師團體運作與功能  □學校勞資爭議態樣及其處理方式  □其他  三、新修教師法與輔導管教：  □你一定要知道的新教師法  □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辦法及案例探討  　(校園中常見的輔導與管教爭議及案例探討)  □其他 | | | | |
| 多元研習：113年度限辦15場，本會支付講師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，每場人數至少15人以上，上限為30人。(非會員參加者繳交研習相關費用500元) | | | | |
| □季節花藝(2.5hr) □蝕刻擴香石+水磨石杯墊(2.5~3hr)  □羊毛氈(2.5hr) □甜甜圈香氛磚(1.5hr)  □砂畫蠟燭(2~2.5hr) □蜜蠟花-洋桔梗(2~2.5hr)  □多肉植物(2hr) | | | | |
| 預計辦理  時間 | 排序：(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之間)  1. 2. 3. | | | | |
| 會員人數 |  | | | | |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核章 核准日期